

# 济宁高新区管委文件

济高新管发〔2026〕2号

##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 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区管国有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25〕4号）、济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济政发〔2025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速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现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

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战略,构建“企业主体、政府引导、平台支撑、金融赋能、合作共赢”的创新生态体系,推动创新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,促进创新成果向产业转化,为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壮大实体经济,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,支持技术改造升级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“智改数转网联”,发展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和数字化制造。大力开展强链延链补链行动,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短板环节、关键产品开展研发和产业化。加快产业链短板项目引育和产品供给,打造完整产业链条,推动优势产业强链壮群。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梯队,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,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。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应用和建设,谋划布局和培育壮大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医养健康、低空经济、合成生物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支持现代物流、商务服务、检验检测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,切实增强服务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撑拉动作用,发展新质生产力。〔责任单位:发展改革局(统计局)、经济运行局〕

(二)深化科技合作,提速成果转化。深化与知名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,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等组建创新联合体,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

科技成果示范应用。支持按照先使用后付费、联合转化、中试熟化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支持畅通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人才交流通道，推进高层次人才“校聘企用”。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成果评估、市场对接、人才引育等全链条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工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、经济运行局、科技创新局〕

（三）突破载体产出，强化平台支撑。支持平台载体按照“产业集聚、企业集群、要素集约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专业园区空间布局，完善配套服务，建设共享实验室、中试基地、商务服务中心、人才公寓等公共平台，降低企业创新与运营成本。支持科创园区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平台载体，按照有关政策、市场规律、行业发展特点等制定资产租赁经营管理方案，加快资产有效利用、提升整体出租率和运营效益，并建立企业引育动态评估机制，扩大企业培育的投资规模。〔责任单位：财政金融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高新控股集团、创新谷发展集团〕

（四）完善要素保障，激发主体活力。强化用地、用水、碳排放等指标分级分类保障，支持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支持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，实施差别化用能供给政策，对单位资源产出高的企业，在土地、能耗、资金等要素保障上给予重点支持。加快盘活存量资产，支持低效用地、闲置房产、存量基础设施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工业企业退城进园、老旧厂房等项目资产盘活，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。〔责任单位：发展改革局（统计局）、财政金融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

高新控股集团、创新谷发展集团〕

（五）创新金融服务，提升赋能成效。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机制和风险投资体系机制，提升投资资源优化配置成效，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、项目投资和政策性投资等多种方式，加大对“两重”、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、城市更新、绿色转型、民生改善等领域的有效投资。支持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合作，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。〔责任单位：财政金融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高新控股集团、创新谷发展集团〕

（六）优化创新环境，包容审慎监管。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《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精准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因推动改革创新、支持企业发展、帮助企业解困出现的失误和错误，加大容错纠错、澄清正名工作力度，严查诬告陷害行为，树立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误、支持发展的鲜明导向。支持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出台企业“权责清单+负面清单”，对已勤勉尽责，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、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，未实现项目预定目标的，不予追责。〔责任单位：纪检监察工委、发展改革局（统计局）、经济运行局、科技创新局〕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谋划、勇于担当，按照各自在产业、科技、

金融、人才等领域职能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推动意见落地实施，同时，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强化财政支持保障，优化资金资源配置，充分释放政策叠加效能，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成效。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

2026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